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4484號

上訴人 顏政德
選任辯護人 王炳梁律師
甘義平律師
許英傑律師

上訴人 顏兆沅
選任辯護人 劉邦繡律師
許英傑律師
彭之麟律師

上訴人 王嗣涓
選任辯護人 劉邦繡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訴字第352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53、4753、48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顏政德、顏兆沅、王嗣涓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各罪（尚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）刑，併就王嗣涓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諭知顏政德犯罪所得沒收之判決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(一)1.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準用同法第150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除有急迫情形外，應將勘驗之日、時及處所，通知得在場之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，以確保當事人之在場權及被告對辯護人之倚賴權。法院倘無急迫之情形，而未於行勘驗時通知被告及辯護人到場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，此項勘驗筆錄，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。

2. 被告之自白，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違法羈押，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，旨在確保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之發動，並杜絕非真實之自白，以保障人權。是不問何人於何時對被告施以不正之方法，倘被告之自白與該不正之方法具有因果關係，即不具證據能力。則被告前受不正之方法，使其精神上受恐懼、壓迫之狀態持續至嗣後應訊時，縱其自白當時未受不正之方法，該項自白仍不得採為認定其犯罪事實之證據。又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，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。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，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，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故被告主張其自白不具備任意性時，法院必須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，並責由檢察官就其引為起訴證據之自白，指出證明出於任意性之方法，倘檢察官未善盡其舉證責任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非謂被告必須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。

(二) 原判決認定顏兆沅囑託女友王嗣涓擔任伯父顏政德之人頭助理，由顏政德以偽報議員公費助理之方式，向新竹市議會詐得公費助理薪資、春節慰問金共新臺幣17萬5千元，是依憑顏政德於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、顏兆沅於偵查中、王嗣涓於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調查員詢問時（下稱調詢時）之自白、證人曾廣容（於調詢時、偵查中）、張志鵬（於偵查中）之證述、卷附新竹市議員第9屆議員自聘公費助理聘用異動書、聘書、公費助理發放清冊、第一商業銀行竹科分行歷史交易明細表、扣繳憑單及心園商務旅館有限公司函等證據，為其論據。

(三) 然：

1. 顏政德於原審主張其於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，未經解下腳鐐，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，自應由檢察官就顏政德之自白係出於任意性，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原判決卻謂除顏

政德供述外，並無證據證明，且顏政德於原審方提出此抗辯，其空言主張，自無可採（見原判決第6頁），復未就顏政德上開自白與所指不正方法有無因果關係，為任何說明及論斷，遽認顏政德之自白，有證據能力。難謂無違反證據法則及不載理由之違法。

2. 第一審受命法官於民國108年7月10日下午4時30分在辦公室勘驗王嗣涓於107年3月2日上午調詢時之錄音錄影光碟，並未通知上訴人等及其等之辯護人到場。倘無急迫之情形，該勘驗筆錄即屬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。原判決未說明該勘驗筆錄如何具有證據能力，即憑以認定調查員詢問王嗣涓時，語氣平和，並無強暴脅迫之情事（見原判決第7頁），難謂無違反證據法則及不載理由之違法。

3. 觀諸卷附顏兆沅、王嗣涓提出之對王嗣涓「產生利誘影響」之107年3月2日調詢筆錄譯文，某「穿著粉紅色上衣小姐」（訊問人鄭富強對王嗣涓表示：「她直接跟檢察官報告，我們是要跟她報告」）於詢問過程中對王嗣涓稱：「…妳就算筆錄勉強做出來了，也沒有人會相信，…就會對妳的，妳去檢察官那邊複訊的狀況很不利…」、「…那其實我認為妳這整個我這樣看起來其實就是阿伯在處理的…」、「…包含帶妳回家那個，也是檢察官的意思，他是有心證了，他其實已經有心證了…」、「…這是妳阿伯的事情，他會不會成罪是他的事情，可是就妳而言，妳如果這樣下去妳也一起攬下去。」「沒有妳的責任妳不要去擔，妳有小孩，妳小孩還那些小…」、「…我一定會幫妳跟檢察官求情，會讓妳今天早點回家…」、「從這一庭開始，我們就好好的說，沒有就沒拿，妳不要硬說拿了…這樣妳也可以早點回家…」（見第一審卷(二)第66至69、71頁）。則王嗣涓於調詢時有無遭受所指「利誘」之不正方法？是否持續影響其於偵查中之自白？原審未予調查釐清，並為必要之說明及論斷，徒以調查員之言詞尚在合法，可

被容許的範圍內，逕認王嗣涓於調詢時、偵查中之自白未遭利誘（見原判決第7頁），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。

4. 顏兆沅於原審主張其於調詢時之陳述係出於誤解，檢察官告以不講實話，就要被關，使其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。其於原審之辯護人亦主張顏兆沅於調詢時之自白，係出於調查員之錯誤誘導，與偵查中之自白，同係以不正手段取得，不具任意性，皆無證據能力（見原審卷(二)第183、195頁）。原審未予調查釐清其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，並為必要之說明及論斷，竟謂顏兆沅於調詢時、偵查中之自白，對顏兆沅而言，並非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均有證據能力（見原判決第6頁），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。

(四) 顏政德於原審主張王嗣涓於調詢時之自白，對其而言，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應無證據能力（見原審卷(二)第128、129頁）。原判決援引王嗣涓於調詢時之自白，作為認定顏政德犯罪事實之證據（見原判決第11、12頁），卻未說明該項自白對顏政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，難謂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。

三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	法官	陳世淙
	法官	黃瑞華
	法官	洪兆隆
	法官	吳冠霆
	法官	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